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8年3月23日通过的决议

37/23.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源于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体，因而应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主要受益者，应积极参与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现，

还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承认在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共赢可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培养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又强调人权领域的真诚对话与合作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平等和相互尊重，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扩大共识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

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本着合作与真诚对话原则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为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所有人做出了切实有效的贡献，

认识到在同当事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基础上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的作用包括：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在客观可靠的信息及互动对话基础上建立合作机制，确保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合作共赢做出贡献的工作中普遍涉及到并平等对待所有国家，

还认识到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可大大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必须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人享有人权，

1. 吁请所有国家坚持多边主义，共同促进人权领域的合作共赢；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此做出积极贡献；

2. 重申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呼吁各国应当事国的请求并按其确定的优先事项，通过合作共赢来加强人权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欢迎在此方面开展的北南、南南及三方合作；

3.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呼吁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其中；

4. 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及程序继续重视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合作共赢；

5.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研究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在通过合作共赢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8年3月23日

第54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8票对1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